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2/07/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吳美華
	聯絡電話	(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	(02)26336650
	電子郵件信箱	mayw@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020701
	標案名稱	102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22,997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67,25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367,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1人及契約期滿後延長履約期限1個月之權利（本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廠商應依機關之需求，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2/07/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警衛室</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領									

投開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2/07/23 17:00
開標時間	102/07/24 10:00
開標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總標價之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處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 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且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二)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 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第159-12號信箱。</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否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附加說明	<p>廠商應備證明文件：</p> <p>(三)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五)廠商切結書（正本）。</p> <p>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內含職業災害保險費、利潤及其他管理所需之一切必要支出等費用）報價，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後加計5%稅捐後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新增時間	102/07/09 15:3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